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2017-054
债券代码:112193　债券简称:13美邦0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12月6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80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胡佳佳、胡周斌、庄涛、张玉虎、单喆懋、沈福俊、郑俊豪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胡佳佳女士召集、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庄涛、张玉虎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员,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董事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出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健全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庄涛、张玉虎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如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负责审议和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协议文件,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标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资金托管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如有);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庄涛、张玉虎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为规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以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具体要求,特制定《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2017年12月25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70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2017-055
债券代码:112193　债券简称:13美邦0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12月6日在公司所在地举行。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长周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持有人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本公司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由于公司3名监事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根据相关规定,须回避了本议案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本议案须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由于公司3名监事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根据相关规定,须回避了本议案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本议案须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将本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本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同意将《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2017-056
债券代码:112193　债券简称:13美邦0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25日(星期一)上午9: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24日15:00至2017年12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700号公司会议室

四、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18日

五、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详细内容可参看公司同期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特别强调事项:

议案1、2、3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如有资格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且已持有公司股票的员工股东,需回避上述议案表决。

八、出席会议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所聘请的具有从业资格的律师;

2、截止2017年12月1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九、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7年12月22日(星期五),上午9:00 至17: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700号;

联系人:庄 涛　　联系电话:021-38119999

传 真:021-68183939　　邮政编码:201315

电子邮箱:Corporate@metersbonwe.com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登记日17点前到达本公司为准,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十、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十一、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不提供任何礼品,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69;

2、投票简称:美邦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24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2月2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1: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议案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议案3: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各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4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1月30日发出,会议于2017年12月6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恭藻先生主持。公司高管、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竞买莱州市云峰北路东、北苑路北B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拟参与竞买莱州市程郭镇云峰北路以东、北苑路以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建设商业服务设施。该用地位于莱州市程郭镇西坊北村,土地出让面积28144.25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商业服务用地,土地出让起始价8438万元。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地块的竞买事宜以及竞买成功后的规划审批等事宜。最终竞买结果公司将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购买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适用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发展及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办公需要,公司拟向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位于青岛市金家岭金融服务区的金鼎大厦第三十三层、三十五层办公楼。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该房产评估价值为6951.88万元,公司拟以评估值向青岛建设房地产购买该房产。

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恭藻、丁琳、徐瑞泽、曹莉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 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5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1月30日发出,会议于2017年12月6日9时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元海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竞买莱州市云峰北路东、北苑路北B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拟参与竞买莱州市程郭镇云峰北路以东、北苑路以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建设商业服务设施。该用地位于莱州市程郭镇西坊北村,土地出让面积28144.25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商业服务用地,土地出让起始价8438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购买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适用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发展及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办公需要,公司拟向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位于青岛市金家岭金融服务区的金鼎大厦第三十三层、三十五层办公楼。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该房产评估价值为6951.88万元,公司拟以评估值向青岛建设房地产购买该房产。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6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关联方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房地产")购买其拥有的金鼎大厦第三十三、三十五层办公楼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办公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中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适用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发展及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办公需要,公司拟向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位于青岛市金家岭金融服务区的金鼎大厦第三十三层、三十五层办公楼。该办公场所位于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83号,两层面积共计约3378.8平米。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拟购买房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 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拟购买房产的评估值为6951.88万元。

建设房地产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建设房地产或与此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67号

法定代表人:王健

注册资本:39000万元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建筑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4.87%,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6.92%,青岛钧泰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8.21%。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187,649.53万元,2016年12月31日净资产39,417.28万元,2016年度净利润-277.57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83号金鼎大厦第三十三层、三十五层办公楼, 面积约为3378.8平方米。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拟购买房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7)第1822号评估报告,评估方法为:市场法、收益法,公司拟购买房产的评估值为6951.88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乙方)于2017年12月6日与建设房地产(甲方)签订了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价格:参考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值,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6951.88万元。

2、支付方式:第一,本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购房预付款人民币50,615,040元;第二,待甲乙双方办理完毕房产证后30 日内,乙方支付剩余购房款。

3、违约责任: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金鼎大厦位于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83号,紧邻公司崂山旗舰店金鼎广场。该地块是青岛市政府规划的崂山区金家岭金融新区的核心地带,未来金家岭新区将培育成青岛金融体系的核心,辐射山东半岛的金融聚集区,优越的地理位置使得公司购买该房产具有较大的保值增值空间,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同时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办公需要。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徐恭藻、丁琳、徐瑞泽、曹莉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七、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事前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购买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积极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公允价格的要求和相关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该项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徐恭藻、丁琳、徐瑞泽、曹莉娟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经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6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7】1755号《关于核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843,16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843,160,000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13,818,301.8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收到可转债认购资金829,341,698.11元。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债券登记费、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1,399,354.72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27,942,343.3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1月17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370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此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中的321,142,343.39元对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济川有限”) 增资,506,800,000.00元对陕西东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科制药”)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济川有限和东科制药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济川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1115926029300312184
东科制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606668871

在本次增资完成后, 公司同意济川有限及东科制药将不超过5.5亿元的本次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与2013年及2016年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 合计不超过7.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号))

2017年12月5日,济川有限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南京分行”)签署“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产品代码:FGDA17290P)”,使用3,500万元本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2017年12月6日,济川有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署协议,使用10,000万元本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以下简称“中信泰兴支行”)购买“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451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2017年12月5日,东科制药与民生银行南京分行签署“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产品代码:FGDA17291P)”及“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产品代码:FGDA17292P)”,分别使用8,500万元、33,000万元本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产品代码:FGDA17290P)

1、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2、财富管理策略:保本并获得高于同期定期存款的收益

3、财务管理方向:经客户与银行协商一致,根据客户的风险偏好,银行采用低风险投资策略,将客户委托资金配置银行审批同意的资产管理产品

4、财富管理范围:货币基金、同业存放、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5、综合管理服务期限:2017年12月5日至2018年1月9日

6、委托资金:济川有限本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500万元

7、客户预期收益率计算公式=委托资金*(财富管理服务基准收益率-托管费率-管理服务费率)*ACT/360-相关税费(如有)

ACT/360:指计息时,月份天数以实际天数计,每年按360天计

8、财富管理服务基准收益率:4.83%

9、托管费率:0.02%

10、管理服务费:0.01%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民生银行南京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451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451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2、产品编码:C171T0151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中信理财产品风险分级:PR1级(谨慎型,绿色级别),适合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客户投资者。

5、名义收益计算天数:93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6、收益起计日:2017年12月6日(如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理财本金扣款日至收益起计日之间不计产品收益)

7、到期日:2018年3月9日(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美国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8、币种及认购起点:本产品投资与收益币种均为人民币,初始认购金额不低 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增加。

9、产品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挂钩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或等于6.0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4.80%;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挂钩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大于6.0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5.30%。

上述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10、收益计算公式:理财本金*产品到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收益计算天数 /365。(理财产品到期年化收益率以中信银行所公布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准,投资 者获得的人民币理财收益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2 位)

11、投资金额:济川有限10,000 万元

12、资金来源:本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3、资金到账日:理财期满,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0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美国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4、观察日:2018年3月7日,如遇英国节假日,则调整至前一个英国工作日。

15、费用:(1)本产品无认购费。(2)本产品无销售手续费、托管费。(3)本产品所投资工具,超过本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以上部分为产品管理人投资管理费。(4)以上费用,按产品募集资金总额为基数。

16、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泰兴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产品代码:FGDA17291P)

1、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2、财富管理策略:保本并获得高于同期定期存款的收益

3、财务管理方向:经客户与银行协商一致,根据客户的风险偏好,银行采用低风险投资策略,将客户委托资金配置银行审批同意的资产管理产品

4、财富管理范围:货币基金、同业存放、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5、综合管理服务期限:2017年12月5日至2018年1月9日

6、委托资金:东科制药本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8,500万元

7、客户预期收益率计算公式=委托资金*(财富管理服务基准收益率-托管费率-管理服务费率)*ACT/360-相关税费(如有)

ACT/360:指计息时,月份天数以实际天数计,每年按360天计

8、财富管理服务基准收益率:4.83%

9、托管费率:0.02%

10、管理服务费率:0.01%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民生银行南京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产品代码:FGDA17292P)

1、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2、财富管理策略:保本并获得高于同期定期存款的收益

3、财务管理方向:经客户与银行协商一致,根据客户的风险偏好,银行采用低风险投资策略,将客户委托资金配置银行审批同意的资产管理产品

4、财富管理范围:货币基金、同业存放、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5、综合管理服务期限:2017年12月5日至2018年3月12日

6、委托资金:东科制药本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3,000万元

7、客户预期收益率计算公式=委托资金*(财富管理服务基准收益率-托管费率-管理服务费率)*ACT/360-相关税费(如有)

ACT/360:指计息时,月份天数以实际天数计,每年按360天计

8、财富管理服务基准收益率:4.98%

9、托管费率:0.02%

10、管理服务费:0.01%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民生银行南京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上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其他风险等常见财务管理风险。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董秘办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济川有限及东科制药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前十二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济川有限、江苏天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济药业”)于2016年9月21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的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及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6785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说明书,济川有限、天济药业分别使用18,500万元、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以下简称“中信泰兴支行”)购买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为98天,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0%,该产品已于2016年12月28日到期。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

根据济川有限、天济药业于2016年12月29日与中信泰兴支行签订的“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7012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及“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7011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协议,济川有限、天济药业分别使用 16,000万元、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泰兴支行购买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为90天,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6%,该产品已于2017年3月29日到期。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

根据济川有限、天济药业于2017年3月30日与民生银行南京分行签订的“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 (产品代码:FGDA17897L)” 及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 (产品代码:FGDA17898L)”,济川有限、天济药业分别使用9,000万元、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为83天,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5%(每年按360天算),该产品已于2017年6月22日到期。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

根据济川有限、天济药业于2017年6月22日与民生银行南京分行签订的“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 (产品代码:FGDA17313L)” 及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 (产品代码:FGDA17314L)”,济川有限、天济药业分别使用8,500万元、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为115天,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95%(每年按360天算),该产品已于2017年10月16日到期。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

根据济川有限、天济药业分别与民生银行南京分行签署“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产品代码:FGDA17142P)”及“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产品代码:FGDA17143P)”,济川有限、天济药业并于2017年10月17日分别使用7,200万元、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上述理财产品将于2018年1月15日到期,预计年化收益率为4.90%(每年按360天算)。

六、备查文件

1、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产品代码:FGDA17290P)、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产品代码:FGDA17291P)及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产品代码:FGDA17292P)

2、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451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3、投资理财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17-074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7-112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3,657,894股, 占目前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1821%。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2月11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闻传媒”)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77号《关于核准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西藏风网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于2014年11月实施了向西藏风网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合计发行股份134,760,955股。本次新增股份于2014年1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如下:

(一)公司向西藏风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风网”)发行59,144,736股,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天津掌视亿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